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沪高企认指（2019）004号

关于取消嘉银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查，嘉银征信服务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631001159）2017年度研发投入不符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标准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、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6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7年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

2019年3月15日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

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薛博仁

（共印14份）